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达高新区〔2022〕72号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申报2022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为大力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全力推动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为全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启动2022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在达州高新区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上传。

（一）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项目牵头单位应是项目实施的主体，应积极发挥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确保牵头的项目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2.牵头申报单位须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的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法人账户，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3.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按不低于 1: 1 的比例匹配经费，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不匹配经费。

4.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不良信用记录、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2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生，若项目管理办法有要求的以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2.项目负责人条件应符合相关指南要求，指南无明确要求的，须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 5 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 2 年以上）。

3.每个项目负责人 2022 年度项目限申报 1 项，目前承担有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且尚未结题验收或验收未通过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4.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

（三）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2.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以申报指南要求为准）。

3.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4.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

5.对有研发投入且每年按时完成研发投入费用统计；对积极参加各类双创赛事；对辖区科技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优先支持。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见申报指南。

三、申报程序

2022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

（一）申报身份获取。

未注册的单位和个人，由申报单位管理员、项目负责人登录达州高新区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http://dzgxq.kjfw.vip/>），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已在市级平台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可直接在达州高新区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登录，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 项目负责人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负责人登录达州高新区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章部分扫描后在线上传。

(三) 申报单位审核。

申报单位登录达州高新区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在线审核和提交(所有盖章部分须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申报单位提交以下申报材料：经审核加盖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财务管理制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配套资金承诺、自筹资金证明(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进账单或银行账户余额查询单等)等相关附件材料。

(四) 归口单位审核、汇总、报送。

归口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的审核、汇总，完成网上审核和提交，科创办根据全区科技创新重点工作任务、申报指南要求等，结合专家评审情况，充分考虑经济、社会、科技和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等因素，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拟立项项目。并出具项目拟立项推荐函和项目拟立项汇总表报达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审批。

四、申报时限

(一)项目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7月1日—2022年10月22日18:00。达州高新区科技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将在申

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 18:00 自动关闭。

(二)项目申报单位在线将申报书提交至归口单位，截止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2 日 18:00，逾期不予受理。

五、材料报送

项目申报时须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一式二份，分别送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办公室、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和金融局。

六、申报咨询

归口单位：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办公室。

地址：高新区管委会 812、816 室。

联系人：何虎 联系方式：18384809071

联系人：熊相卜 联系方式：15182887039

- 附件：1.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高新技术领域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2.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3.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4.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5.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区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6.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报指南
7.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指南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高新技术领域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

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为大力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奋力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全力推动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为全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现组织实施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高新技术领域研发项目申报工作，重点围绕我区支柱产业和科技创新等重点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一、总体绩效目标

高新技术领域力争突破关键技术 10 项以上，申请软著、专利不少于 100 项，获得授权不少于 40 项，形成重点产品 10 款，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产值）不少于 1 亿元。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按照我区支柱产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分类支持。

（一）重点项目

根据我区产业发展实际，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区域辐射带动力的现代产业集群，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产学研联合，支持在我区布局重大产业化项目。注重解决当前和未来

一段时间市场需求和产业升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应用研究和集成示范，注重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衔接，注重科技人员的创新自主权。

经费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见指南有关说明。

(二) 一般项目

面向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通过科技研发计划的引导作用，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力争形成一批面向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科技成果。

经费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具体见指南有关说明。

四、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重点项目为 3 年，一般项目为 2 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支持领域

(一) 重点项目

新材料领域

有关说明：新材料领域指南，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1.玄武岩纤维与复合材料

研究内容：研究玄武岩拉丝原料控制技术与熔炉优化关键技术；研究玄武岩纤维及增强复合材料的树脂基组成、结构和性能；

获得高性能、合理性价比的玄武岩连续纤维，以及玄武岩连续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和管材技术。

考核指标：突破玄武岩大容量和均值化熔体制备、连续玄武岩纤维高强复合材料制备等关键技术 2 项以上；申请软著、专利，授权不少于 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形成重点产品 2 款以上，执行期内实现新增收入（产值）1000 万元。

主要技术指标：连续玄武岩纤维（13 μm ）束丝断裂强度 $\geq 0.7\text{N/tex}$ ，弹性模量 $\geq 85\text{GPa}$ ，玄武岩成丝率 $\geq 90\%$ ，能耗 $\leq 1000\text{Kg}$ 标煤/吨纤维，复合材料抗拉强度 $\geq 350\text{MPa}$ 。

2.高均匀性超微球形粉末材料合成关键技术

研究内容：面向集成电路电子封装、反光材料等重大工程应用领域，研究高均匀性玻璃态超细球形粉末材料合成技术研发，开发涉及超细粉体的分级、分散、火焰控制、粉末在火焰中的分布控制等关键工艺技术；突破高粒径均匀性玻璃微珠和满足电子封装等级的高性能球形硅微粉重复性制备关键工艺技术；形成高性能反光材料和半导体电子封装工程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突破高粒径均匀性玻璃微珠和满足电子封装等级的高性能球形硅微粉重复性制备关键工艺技术 2 项以上；申请软著、专利，授权不少于 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形成重点产品 2 款以上，执行期内实现新增收入（产值）1000 万元。

主要技术指标：超微球形粉末粒径 1 μm -100 μm ，产品玻璃化化率达到 100%，球化率 $\geq 98\%$ ，球形度 $\geq 95\%$ ，折射率 > 1.93 。

电子信息领域

有关说明：电子信息领域指南，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每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3.柔性显示与照明用高性能有机发光材料与器件

研究内容：面向柔性大面积照明与显示，开发高迁移率、高稳定性、高电流开关比的高性能有机半导体新材料；开发高效率量子点发光材料、钙钛矿发光材料技术，提升显示器的色彩质量与光电转换效率；重点突破无镉无铅高性能红、绿、蓝有机发光材料及其功能材料关键技术；设计适合于新型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器件结构，研究器件光电性能提升技术；研究 OLED 器件的失效机理，开发出长寿命器件。

考核指标：突破高效率有机发光材料合成与器件制作技术 2 项以上；申请软著、专利，授权不少于 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形成重点产品 1 款以上，执行期内实现新增收入（产值）1000 万元。

主要技术指标：红色 OLED 器件电流效率 ≥ 18 坎德拉/安培 @CIE-x ≥ 0.68 ，寿命 $LT_{95} \geq 1,000$ 小时 @1000 坎德拉/平方米；绿色 QLED 器件电流效率 ≥ 70 坎德拉/安培 @CIE-y ≥ 0.70 ，寿命 $LT_{95} \geq 1,000$ 小时 @1000 坎德拉/平方米；蓝色 QLED 器件电流效率 ≥ 6 坎德拉/安培 @ CIE-y $\ll 0.06$ ，寿命 $LT_{95} \geq 120$ 小时 @1000 坎德拉/平方米。

4.高性能镍锰酸锂、锂/钠电池材料与关键技术

研究内容：面向新型储能技术领域，开发镍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锂/钠离子电池，突破高电压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制备技术及其器件化制作的关键技术；研究镍锰酸锂正极材料的高效制备技术及改性工艺；研究镍锰酸锂高性能电解质；镍锰酸锂全电池的设计与制备，突破镍锰酸锂材料的高效制备技术。

考核指标：突破高性能镍锰酸锂、锂/钠电池材料研发关键技术 2 项以上；申请软著、专利，授权不少于 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形成重点产品 2 款以上，执行期内实现新增收入（产值）1000 万元。

主要技术指标：首次放电比容量 $\geq 130\text{mAh/g}$ ，电压平台 $>4.5\text{V}$ ，能量密度 $>550\text{WH/kg}$ 。

智能制造领域

有关说明：智能制造领域指南，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5.高精度液压元件可靠性评估方法与寿命测试技术

研究内容：研究高精度液压元件可靠性设计与实验评估的通用规范；研究典型液压元件（液压泵、液压阀、液压缸等）、泵盖加工的可靠性与寿命实验评估方法，建立典型液压元件的故障模式、失效案例数据库；研制典型液压元件的耐久性与寿命测试装置。

考核指标: 形成高精度液压元件可靠性评估的通用技术规范 2 项以上; 申请软著、专利, 授权不少于 5 项,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 建立典型液压元件的失效模式、失效案例数据库 3 个以上; 研制可靠性试验装备并完成液压泵、液压阀和液压缸 3 种典型产品的可靠性评估。

6. 柔性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及应用

研究内容: 针对复杂多目标非标定制化柔性自适应制造问题, 开展感知、测量、规划和执行 (Sensing, Measurement, Planning and Acutor, SMPA) 体系下的柔性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和应用, 构建 SMPA 柔性智能制造基础框架。开展快速高精度感知技术研究, 以激光扫描、机器视觉等技术为基础实现复杂结构目标的快速三维感知; 开展复杂结构三维数据自动测量技术研究, 以复杂空间结构数据分析处理获取复杂结构目标的三维参数化测量; 开展复杂作业任务规划技术研究,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5G 通信等技术为基础完成柔性智能制造任务理解、分解、规划; 开展工业机器人、高精度机床等执行末端控制技术研究, 通过设计通用的执行末端数据交互接口完成任务的无缝对接和全自动执行。在柔性智能制造技术框架搭建的基础上, 针对智能制造中厂家的非标准化下料、焊接、打磨、喷涂等具体应用场景, 实现柔性智能制造技术的具体应用场景落地应用。

考核指标: 形成一套涵盖感知、测量、规划和执行的柔性智能制造技术框架; 申请软著、专利, 授权不少于 5 项, 其中发明

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形成 1~2 个面向柔性智能制造的应用场景产品开发和应用，执行期内实现新增产值 1000 万元。

能源化工领域

有关说明：能源化工领域指南，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每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7. 电池级磷酸二氢铵产业化技术

研究内容：针对磷酸深加工制备高品质磷酸盐以及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市场需求及技术瓶颈，重点研究热法磷酸生产电池级磷酸二氢铵的金属离子分离技术、磷酸二氢铵反应结晶相区调控技术、逆流反应-粒径分级一体化反应器结构设计以及余热循环利用技术，获得电池级磷酸二氢铵新产品及其产业化生产技术，开展电池级磷酸二氢铵产业化示范。

考核指标：突破关键技术 2 项，获得电池级磷酸二氢铵产业化生产技术；电池级磷酸二氢铵产品中砷 $\leq 2\text{mg/kg}$ ，氟化物 $\leq 15\text{mg/kg}$ 、水分含量 $\leq 0.2\%$ 、浊度 ≤ 3.0 、硫酸盐 $\leq 50\text{mg/kg}$ ；申请软著、专利，授权不少于 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执行期内实现新增收入（产值）1000 万元。

现代服务业领域

有关说明：现代服务业领域指南，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8.面向物流企业的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的信息化平台

研究内容：研究面向物流企业的现代物流信息交流、物流信息服务的信息化平台，利用信息化技术加强订单运营、货物管理、客户服务，构建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末端物流配送平台创建与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创建与应用示范；申请软著、专利，授权不少于 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培养 1 家以上的信息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9.智慧孵化与科技服务综合管理云平台

研究内容：结合最新的智能化软硬件技术，开发一整套面向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众创空间集孵化评估与企业成长性分析、孵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物业资产经营租赁管理、园企互动与科技创新服务管理的一体化信息管理解决方案，通过微信或 APP 提供招商管理、企业管理、入住管理、空间管理、人员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统计报表、综合管理及知识产权挖掘、项目申报、资质认定等全方位科技创新服务等，通过服务整合平台提高运营效率、服务质量，完善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于入驻企业，将园区打造成有机的科技创新生态链系统。

考核指标：形成智慧孵化与科技服务综合管理云平台创建与应用示范；申请软著、专利，授权不少于 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培养 1 家以上的孵化与科技服务信息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数字经济领域

有关说明：数字经济领域指南，要求企业（含转制科研院所）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每项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10.基于物联网和大数据的智慧园区管理平台

研究内容：研究集智能监控、环境监测、资产监控盘点、大数据分析等于一体的智慧园区，实现安监预警、能源集约、安防应急等方面的智慧园区管理；基于人脸识别与 AI 技术，研究公共服务中各个单一功能实现更高效地联动和有机的串联，研究人脸信息在各类公共服务中的应用技术，对公共设施或公共场所进行智能监控和分析。

考核指标：形成以大数据、物联网为配套的数字经济产业应用示范 1 个；申请软著、专利，授权不少于 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培养 1 家以上的数字经济服务供应商。

（二）一般项目

新材料领域

1.先进功能材料：非晶及纳米晶金属材料；磁性材料与器件；结构陶瓷材料；催化材料与应用；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纳米金属材料与器件；无机非金属材料（人工晶体）；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硅复合合金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光电子材料

与器件；石墨烯、新型半导体材料与器件；智能与自修复材料；表面改性材料。

2. 新能源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及电解液；晶体硅、非晶硅、铜铟镓硒、染料敏化、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及非贵金属催化剂。

电子信息领域

3. 新型显示技术：有机半导体光电材料及器件；高性能氧化物TFT材料及器件；GaN基高效功率电子材料与器件；新型量子点发光材料与器件；超薄宽视角向量光场显示技术与系统；图形图像与机器视觉。

4. 先进传感技术：低功耗、高选择性气敏元件及传感器；微型高性能加速度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灵敏MEMS磁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性能激光气体传感器；结构光场调控与传感技术；多参量移动大气传感平台。

智能制造领域

5. 网络协同制造与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智能管控；高精度液压元件加工与管控技术；汽配精密元件加工与管控技术；智能生产线物料传输系统；工程机械能耗分析与优化控制技术。

能源化工领域

6. 化工原料：磷酸、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有机磷酸盐等生产环节中的低碳环保技术。

现代服务业领域

7.生产性服务业：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下物流信息转移高效对接服务平台；跨平台技术资源知识图谱构建与可视化。

8.新兴服务业：智能车间质量管理体系；数控机床智能化监测平台；高能电池大批量制造过程的智能管控平台；新型显示面板制造关键工艺物理参数感知与质量监控平台。

数字经济领域

9.新一代人工智能：复杂场景智能感知技术；计算机视觉理解技术；智慧社区与智能公共安全技术；科技大数据中心建设应用与示范。

10.物联网技术：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管控及联网关键技术与应用；互联网+政务大数据透明管理与智能服务平台。

六、考核指标

重点项目：每个项目见具体考核指标。

一般项目：每个项目应完成应用示范 1 个、关键技术 1 个、技术指南 1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1 篇，或申请软著、专利，授权不少于 2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

七、申报要求

项目牵头单位应是项目实施的主体，应积极发挥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确保牵头的项目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一) 重点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在高新区依法注册、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与法人账户，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的企业（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除外）。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项目牵头企业人员，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二）一般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须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的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法人账户，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项目牵头单位人员，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三）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按不低于 1: 1 的比例匹配经费，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不匹配经费。

附件 2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软科学研究项目 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软科学为市委、市政府决策的参谋作用，组织我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业，开展软科学项目研究，形成一批政策建议，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国家高新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一、总体绩效目标

形成研究报告 15 篇以上，形成政策建议 15 条以上。

二、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按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分类支持。重点项目每个拟支持经费 10 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 5 万元。

四、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1 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支持领域

项目在以下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中自由命题申报，拟定的申报项目名称应与申报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相吻合，项目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一) 重点项目

- 1.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相关课题研究
- 2.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发展规划相关课题研究
- 3.达州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相关课题研究
- 4.达州高新区“3+1”产业协同发展相关课题研究
- 5.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相关课题研究

(二) 一般项目

- 6.达州高新区新材料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对策研究
- 7.达州高新区电子信息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对策研究
- 8.达州高新区智能制造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对策研究
- 9.达州高新区能源化工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对策研究
- 10.达州高新区现代服务业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对策研究
- 11.达州高新区数字经济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对策研究
- 12.达州高新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对策研究
- 13.达州高新区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
- 14.达州高新区促进小巨人企业数字化转型对策研究
- 15.达州高新区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及政策研究

六、考核指标

每个课题形成 1 篇以上研究报告，凝练 1 条以上政策建议报送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七、申报要求与审核

(一) 申报要求

1.项目牵头单位应是在我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账户，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2.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项目牵头单位人员，应熟悉市情区情，应具有与申请项目相应的较全面的基础理论知识、工作实践经验，具备较高研究水平与组织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二) 审核原则

1.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和实践性。申请项目以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决策应用为导向，注重研究的针对性、有效性和时效性，提出具有建设性、操作性和可行性的政策建议。

2.优先支持具有一定研究基础的优秀研究团队开展研究。优先支持深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确凿、研究方法科学、分析全面深刻、操作性强且有明确成果应用部门的调研类、实证研究类项目。

(三) 项目评审

采取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择优支持。网络评审达到60分以上的项目进入会议评审。

附件 3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推动达州高新区社会发展科技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实施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我区重点产业、生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应急安全等领域，力争攻克社会发展领域关键核心技术 10 项，推动我区社会发展领域科技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按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分类支持。重点项目每个拟支持经费 20 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 10 万元。

四、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重点项目为 3 年，一般项目为 2 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支持类型

（一）重点项目

1.疫情常态化防护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研究公共安全与疫情智能防护关键技术；基于人体测温仪、红外监控摄像头，采用红外测温和视频智能分析，开展公共场所智能行为识别研究；利用高速率低时延的网络技术，实时高效监测规模性人群的安全防护行为和体温情况。

考核指标：形成疫情常态化防护关键技术不少于 2 项；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在医院、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应用示范与推广，实现规模性人群公共安全筛查、异常行为预警；建立公共安全与疫情常态化防护技术体系及产业化技术规范。

2.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预警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针对我区环境健康风险防控需要，构建有机毒物、病原微生物等新污染物的危害属性、暴露参数等数据库；研究多介质环境中高风险污染物快速筛查、追踪溯源技术；开展多介质、多层级的环境暴露与危害风险评估研究，并形成环境健康风险易发区的预警典型应用场景示范，为我区环境保护精准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考核指标：形成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预警关键技术不少于 2 项；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完成有机毒物、病原微生物等新污染物的危害属性、暴露参数等数据库建设；形成环境健康风险易发区的预警典型应用场景示范。

3.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价与智能化监督关键技术与应用示

范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我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需要，研究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价原则与方法，研究基于风险分级评价结果并融合食品安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抽检监测、执法办案、举报投诉等相关数据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技术；基于风险分级评价结果和优先管理决策原则，研究食品安全现场监督执法快速搜查取证技术。

考核指标：形成食品安全综合多因素的多维关联性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价指标体系不少于 1 套；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建立食品以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评价预警模型不少于 1 套，并对不少于 30 类（种）食品（包括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和食品添加剂及其企业进行评价预警；实现食品安全风险可追溯的智能化监督技术及应用示范。

4.大气污染关键前体物 VOCs 监测技术与溯源应用示范研究

研究内容：围绕我区大气污染治理现实需求，开展基于便携质谱技术小型 VOCs 监测设备研究，快速有效识别大气中关键 VOCs 组分，并建立我区工业源与面源的重点 VOCs 排放组分数数据库。开展基于近地面精细化风场的大气污染物溯源技术研究，提升污染防控响应的精准程度，并在园区开展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形成大气污染监测与溯源技术不少于 2 项；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完成大气污染关键前体物 VOCs 监测技术与溯源应用集成方案与示范建设。

5.智慧工地监测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围绕施工过程管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云平台的互联协同、智能生产、科学管理的施工项目信息化生态圈；通过软件和硬件开发，形成完善的施工现场监测与管理集成系统，实现对施工现场智慧、高效率管理，并完成智慧工地监测集成系统应用示范。

考核指标：构建施工现场监测与管理集成系统（包括软件和硬件开发）1套；获得软著、专利授权2项以上；编制智慧工地现场监测技术标准1项；完成智慧工地监测集成系统应用示范1个以上。

6.特色农业产业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围绕园区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动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效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在园区中的示范应用。园区要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协同开展产业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乡村振兴科技示范基地和创新创业平台，打造特色知名品牌，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支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考核指标：培育壮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1个以上，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2项以上，开发新产品1—2个，集成转化先进适用技术2项以上，建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技示范基地1个以上。

（二）一般项目

1.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关键技术；妇女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老年人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基层卫生适宜技术推广示范研究等。

2.生态环境：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3.公共安全：危化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危险废物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

4.资源综合利用：支持锂钾卤水、天然气、矿场地质环境、土地资源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

5.特色农业产业示范：作物优质丰产栽培、畜禽健康养殖、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高效机械化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在园区中的应用示范。

六、考核指标

重点项目：每个项目见具体考核指标。

一般项目：除农业项目外，其他项目应完成应用示范 1 个、关键技术 1 项、技术指南 1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1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授权或软著作权 1 项以上。特色农业项目为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 1 项以上，开发新产品 1 个，集成转化先进适用技术 1 项以上，建成可复制推广的科技示范基地 1 个以上。

七、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单位应是项目实施的主体,应积极发挥组织、协调、服务和监督作用,确保牵头的项目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二)牵头申报单位须在高新区注册登记的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法人账户,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科研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项目牵头单位人员,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三)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按不低于1:1的比例匹配经费,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不匹配经费。

附件 4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围绕我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现组织实施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一批专利、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力争形成重要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 20 项，实现新增销售收入（产值）达 1000 万元。带动企业加大投入，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形成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新动力，支撑我区现代产业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按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分类支持。重点项目每个拟支持经费 30 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 10 万元。

具体支持类型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评审情况进行确定。

四、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重点项目为 3 年，一般项目为 2 年，自立项结

果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支持领域

(一)新材料。重点支持玄武岩纤维、石墨烯、钒钛、稀土、新型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柔性可穿戴式电子材料与器件，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非晶及纳米晶金属材料；磁性材料与器件；结构陶瓷材料；催化材料与应用；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纳米金属材料与器件；无机非金属材料（人工晶体）；硅复合合金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光电子材料与器件；智能与自修复材料；表面改性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及电解液；晶体硅、非晶硅、铜铟镓硒、染料敏化、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及非贵金属催化剂。

(二)电子信息。重点支持新型显示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先进传感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政务、公共安全、环保、交通、医疗康养、物流等领域和行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三)智能制造。重点支持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生产装配线、智能装备功能部件、智能监测监控装备系统、工业互联网及工业软件等智能装备及关键部件等领域和行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四)能源化工。重点支持锂钾卤水、天然气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高效动力电池材料与器件等领域和行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五) 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物流信息化建设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六) 数字经济。重点支持以大数据、物联网为配套的数字经济产业的示范应用及产业化。

六、考核指标

重点项目：每个项目应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应用示范 2 个、关键技术 2 个、技术指南 2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2 篇，或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授权或软著作权 2 项以上。

一般项目：每个项目应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应用示范 1 个、关键技术 1 个、技术指南 1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1 篇，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技术授权或软著作权 1 项以上。

七、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应是在我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由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申报，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的合作单位参与项目实施，须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对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我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给予优先支持。

(二)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按不低于 1: 1 的比例匹配经费，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不匹配经费。

(三) 申报企业需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四) 转化成果必须是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生物医药成果可放宽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植物品种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研发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五) 申报企业须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5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区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鼓励我区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借助区外高校院所的科技领先优势推进科技创新能力,现组织实施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区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区校合作研发,突破一批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或关键核心技术,申请软著、专利 15 项,并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5 项,公开发表 SCI 或行业高水平科研论文 30 篇。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按照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进行分类支持。重点项目每个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一般项目每个项目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具体支持类型根据申报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评审情况进行确定。

四、支持原则

围绕我区现代产业体系整体布局,务实推进区校科技创新合

作，重点支持高新区与校、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议定事项。

五、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重点项目为3年，一般项目为2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

六、支持领域

（一）新材料。重点支持玄武岩纤维、石墨烯、钒钛、稀土、新型半导体材料及器件，柔性可穿戴式电子材料与器件，高性能特种纤维及复合材料，非晶及纳米晶金属材料，磁性材料与器件，结构陶瓷材料，催化材料与应用，聚合物基复合材料，纳米金属材料与器件，无机非金属材料（人工晶体），硅复合合金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与器件，光电子材料与器件，智能与自修复材料，表面改性材料，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材料及电解液，晶体硅、非晶硅、铜铟镓硒、染料敏化、有机太阳能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及非贵金属催化剂。

（二）电子信息。重点支持新型显示技术，软件与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传感，图形图像处理，激光技术。

（三）智能制造。重点支持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高精度液压元件生产装配线，汽配精密元件生产装配线、智能机器人生产装配线，智能装备功能部件，智能监测监控装备系统，工业互联网及工业软件。

（四）能源化工。重点支持锂钾卤水、天然气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高效动力电池材料与器件，磷酸盐精细化工。

（五）现代服务业。重点支持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服务、文体旅游、医疗康养、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六）数字经济。重点支持制造业、电子信息、商贸物流、智慧农业领域以大数据、物联感知为配套的数字经济产业。

七、考核指标

重点项目：每个项目应完成区校合作的应用示范 2 个、关键技术 2 个、技术指南 2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2 篇，或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2 项以上。

一般项目：每个项目应完成区校合作的应用示范 1 个、关键技术 1 个、技术指南 1 套、公开发表论文 SCI 或高水平科研论文 1 篇，或获得软著、专利授权 1 项以上。

八、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或科研机构，且必须和区外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二）申报单位须有较好的研发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拥有完成研发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和资金，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记录。根据申报项目实施目标任务，保证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按一定比例（不少于 30%）划拨到联合申报单位。

（三）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按不低于 1: 1 的比例匹配经费，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不匹配经费。

（四）合作双方须有实质性的研究内容，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科研团队，并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权利义务明确。

（五）合作双方各须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且均应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并从事相关研究工作 2 年以上。项目的合作双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

附件 6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提供坚强的科技人才支撑，现组织实施 2022 年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绩效目标

培养一批勇于创新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公开发表 SCI 论文或行业高水平科研论文 50 篇，申请 30 项专利，获得专利授权 10 项，助推我区经济和科技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科技创新人才前补助、科技创业人才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和经费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分为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两类。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设立杰出、领军、优秀、培育等 4 个类别，每个类型项目拟支持经费分别不超过 100、50、30 和 10 万元；科技创业人才项目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

（一）科技创新人才

科技创新人才是指面向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取得较高水平创

新性成果的科技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

1.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学风正派。

2.必须依托高新区的注册实体进行申报，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的创新主体（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3.取得创新性成果，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具有主持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科技项目的经验，曾主持过省级科技项目的优先支持。

（二）科技创业人才

科技创业人才是指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青年创客、以及博（硕）士等运用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应符合本指南第五条重点支持领域，以我区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科技自主创业人才为主，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创办、领办或以技术入股形式参与创办科技型企业，实施创新成果转化并推动其产业化。所创办企业注册资本实缴不低于30万元，拥有不低于30%企业股份（以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为准）。

2.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60周岁，原则上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创办企业注册成立时间截止申报当年1月1日不超过3年，并在我区内办理工商注册并依法纳税，依法经营。

4.企业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

四、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2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

五、支持领域

主要围绕我区支柱产业体系和科技创新领域，大力培育新材料、电子信息、新一代网络技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装备、新能源与智能汽车、清洁能源、绿色化工、节能环保、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体旅游、科技信息、人力资源、医疗康养、智慧农业等领域，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培养支持一批发展潜力大的科技人才。

六、支持原则

坚持“专家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项目遴选。

（一）重点支持有较大潜力的科技创新人才，对前期未获得本项目支持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给予优先支持。

（二）对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的给予优先支持。

（三）对在国家、省部委举办各类赛事中的获奖者给予优先支持。

（四）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建设、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中承担重大任务的科技人才，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支持。

七、考核指标

科技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项目须完成以下考核指标，且资助期内每年在高新区从事研究工作时间不少于4个月。

1.科技创新人才。开展新产品、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研发。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制定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SCI或行业高水平论文分别不少于2项（培育类）、3项（优秀类）、4项（领军类）、5项（杰出类）。

2.科技创业人才。项目管理期内实现企业营业收入达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利润达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研发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1项（或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软著作权1项，或制定1项市级以上技术标准）。

项目负责人如依托高新区实体机构在项目管理期内入选国家级、省级科技人才称号，或项目管理期内获国家级、省级、市级科学技术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该项目绩效考核为优秀，不受上述目标绩效条件限制。

八、申报要求

（一）科技创新人才

1.培育类：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30周岁；已取得一定的创新性科技成果，主持1项及以上省级科研项目，发表5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中科院JCR分区1-4区论文或中国

卓越期刊领军、重点、梯队期刊)或授权3项发明专利或省级以上科技奖1项(省级及排名:一等奖前六、二等奖前三、三等奖第一;国家级奖励主要完成人),或其他相当水平者;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或本科学历且有三年以上技术研发经历。

2.优秀类: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40周岁;已在本领域崭露头角,具有一定影响力。主持2项及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1项国家级项目,发表10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中科院JCR分区1-4区论文或中国卓越期刊领军、重点、梯队期刊)或授权5项发明专利或省级以上科技奖1项(省级及排名:一等奖前三、二等奖第一;国家级奖励排名前十),或其他相当水平者(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天府万人计划青年项目等);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或有硕士学位且有五年以上技术研发经历。

3.领军类: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50周岁;已形成以申请者为核心的稳定科研团队,团队中人才结构、梯队配置合理。主持3项及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2项国家级项目,发表20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中科院JCR分区1-4区论文或中国卓越期刊领军、重点、梯队期刊)或授权10项发明专利或省级以上科技奖1项(省级一等奖排名第一,国家级奖励排名前六),或其他相当水平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天府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等);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且有八年以上技术研发经历。

4.杰出类：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60周岁；国家人才计划获得者（长江学者、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万人计划、国家千人计划、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两院院士、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或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项或国家重点创新平台负责人，或其他相当水平者（天府万人计划杰出科学家等）。

（二）科技创业人才

1.所创办企业已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绩，企业主要业务领域符合我省“5+1”现代产业体系及达州市、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

2.所创办企业具有省内领先国内先进的核心技术，申请人至少有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含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3.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申报人需要依托单位同意创办企业的证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申报人需要提供其全职工作证明。

4.申报对象创办的企业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九、有关说明

曾获得科技创新人才项目资助的不能再次申报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可以申报科技创业人才项目。曾获得科技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的不能再次申报科技创业人才项目，可以申报科技创新人才项目。

附件 7

2022 年度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建设，凝聚与培育一批优秀的创新人才群体，提升高新区自主科技创新能力和重点产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现组织实施 2022 年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申报工作。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造就一批优秀的科技创新研究团队，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50 篇，申请 20 项专利，获得 5 项专利授权，助推高新区经济和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二、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三、支持类型与经费

科技创新团队项目依据团队学术水平、建设目标、工作任务等给予 50-300 万的专项支持经费，分年度拨付。

四、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为 3 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执行。建设期内，每年均须填写年度建设进展报告，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当年资助经费。

五、支持原则

坚持“专家评议，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开展项目遴选。

1.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

2.重点支持与高新区企业开展实质性研究的科技创新团队，且能为企业解决关键技术，进行相关产品开发。

3.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建设、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中承担重大任务的科技创新团队，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支持。

六、支持领域

重点支持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能源化工、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网络空间安全、食品饮料、现代交通、人工智能、公共卫生安全、现代医药、防灾减灾与生态环境等领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七、考核指标

按年度建设进行考核，原则上每年以团队人员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分别不少于2项，或团队人员获得市级以上人才称号分别不少于2项，或获得发明专利、制定国家/行业/地方/企业技术标准或应用示范分别不少于2项，或公开发表SCI或行业高水平论文分别不少于2篇。

八、申报要求

（一）科技创新团队必须依托高新区的注册实体进行申报。

依托单位原则上应为在高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财务管理和制度的创新主体(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

(二)科技创新团队研究方向与所依托创新主体的行业(产业)领域原则上应相近，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三)科技创新团队一般以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学科等为依托，具备开展研发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氛围，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

(四)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履职所需的良好素质，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研究群体中有凝聚力，学术水平在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

(五)科技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集中的研究方向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创新能力强，有团结协作精神；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包含副高级)或者获得博士学位。

(六)团队负责人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不少于3个月，团队核心成员或由其指导的研究生每人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九、注意事项

(一)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按不低于1:1的比例匹配经费，

依托单位为科研院所及新型研发机构的可不匹配经费。

(二) 依托单位是企业、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的，原则上申报不超过 3 个团队。

(三) 填写申报书时，科技创新团队项目须按照“单位+研究方向或领域”命名。